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斌，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斌，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外运福建厦门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书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峡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会前，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以充分了解情况。会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判断和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任期内，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出发，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

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每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审议内容 | 表决情况 |
|----|-----------------|-----------------------------------|---|------|
| 1 | 2025 年 4 月 2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同意 |
| | | |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 | | |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 |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
| | |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 | | |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 2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同意 |
| | |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同意 |

(三)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对 2024 年度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评定的依据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确保公司薪酬体系具备良好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激励有效性，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第

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3次会议。本人积极听取管理层及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持续跟进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全过程。与委员会其他成员、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共同推动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财务监督和风险防范方面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重要审计项目的执行结果进行了审查，推动内部审计在公司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关键作用。出席了2次年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沟通会，认真审阅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说明等材料，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识别的重大风险点及审计调整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有效监督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质量和公正性，切实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坚持持续学习、依法履职根基，系统研读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深交所及厦门证监局等组织的各类培训，持续跟踪监管动态，重点强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专业能力，着力提升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朝着更加规范、透明、高效的方向稳健运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重要会议，严格依规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审阅重要披露文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考察、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

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关注公司所涉重大诉讼、控股子公司股权回购通知等事项进展,并就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建设等重要工作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合计 21 天,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任职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积极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及时汇报重要事项进展,并根据需要组织独立董事与相关专业人士开展专项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便利与必要支持。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听取并尊重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相关合理建议均予以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所有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明确、审慎的专业意见,持续跟踪决议执行、信息披露等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定期报告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审议及披露,相关定期报告中充分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述议案提交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查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审计人员资格证等相关材料,认为其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审计独立性要求;且该所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有利于保障

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任务指标设置及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目标等，从严考核参与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审慎核查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坚持薪酬与公司效益、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关于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四）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人提名资格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关注事项

本人高度重视有关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民生科技股权回购通知事项，通过电话问询、查阅资料、会议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约定及协议细节，督促公司审慎评估该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务必谨慎决策、妥善处理，要求公司及时、充分地向市场发出特别风险提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持续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往来事项，重点核查潜在重大利益冲突风险，切实防范违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行为。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该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依法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规范、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与核查，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祝愿并相信公司未来能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

特此报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斌

2026 年 4 月 28 日